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戴麗純  
電話：(06) 2991111-833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(二)字第101089868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局將辦理本市101年度第二次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〈含數位資料〉，請轉知申請人務必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要點」第2條規定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積分審查人員：
  - (一)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。
  - (二)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。
  - (三)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(課)教師(不含實習教師)。
- 二、依同要點第5條規定，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範圍如下：
  - (一)著作：
    - 1、自行出版之作品。
    - 2、經期刊發表之作品。
    - 3、已受理出版但尚未出版之作品。
    - 4、未出版之研究報告及學術論文。
  - (二)數位資料：

